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41031001

發布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布日期：114/10/27

為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，轉知本市衛生局通知登革熱防治相關措施，請協助轉知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由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轉知雇主、移工知悉，請查照。

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710029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-30號15樓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就業安全科
承辦人：陳俞友
電話：07-812-4613#489
傳真：07-812-3048
電子信箱：littlesh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就字第1143889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，轉知本市衛生局通知登革熱防治相關措施，請協助轉知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由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轉知雇主、移工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0月17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4142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近期東南亞登革熱正值流行期，境外移入風險高，為落實登革熱防疫策略，請密切掌握新入境移工或重入境移工入境後身體自主健康管理監測，並自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地區返國或入境之國際移工於入境台灣前，出現以下症狀者，如發燒、頭痛、肌肉關節痛等「任一」疑似登革熱症狀及臨床診斷疑似者，其住宿地點之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應於24小時內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（轄區衛生所）或直接到醫療院所就醫，並以登革熱快篩輔以診斷，勿直接返回居住地、工作地自行服用退燒藥物，避免致疫情擴散之風險。
- 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- 四、請轉知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，善盡相關責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任，以免造成登革熱疫情擴大。

正本：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江健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第2頁 共2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3 頁，共 3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service@tnsia.org